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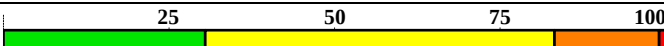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重要環境統計通報

空氣品質狀況

〔提要分析〕

114年2月空氣品質指標AQI>100站日數占測定日數之16.76%，較上月提高2.76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亦提高5.85個百分點。就本島各空氣品質區而言，以高屏空氣品質區36.69%最高，雲嘉南空氣品質區26.98%次之；與上月比較，北部、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分別提高5.62個、3.32個百分點上升幅度較大，中部空氣品質區則降低0.17個百分點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高屏、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分別提高14.75個、7.06個百分點較明顯，宜蘭空氣品質區則降低3.45個百分點。外島部分，以金門站42.86%最高，馬祖站35.71%次之，馬公站3.57%居末；與上月比較，馬祖站、金門站依序提高13.13個、0.92個百分點，馬公站則降低9.33個百分點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馬祖站、金門站分別提高11.57個、8.38個百分點，馬公站則降低3.33個百分點。

環境部統計處 114年4月8日

項 目	114年2月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(%)	AQI>100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					
		113年		114年		114年2月	
		2月(%)	12月(%)	1月(%)	2月(%)	與上月比較(百分點)	與上年同月比較(百分點)
總計		10.91	10.47	14.00	16.76	2.76	5.85
本島地區	北部空氣品質區	3.63	4.07	3.40	9.02	5.62	5.39
	竹苗空氣品質區	3.45	2.58	2.58	4.29	1.71	0.84
	中部空氣品質區	8.62	4.52	10.88	10.71	-0.17	2.09
	雲嘉南空氣品質區	19.92	15.05	23.66	26.98	3.32	7.06
	高屏空氣品質區	21.94	28.15	34.60	36.69	2.09	14.75
	宜蘭空氣品質區	3.45	-	-	-	-	-3.45
	花東空氣品質區	-	-	-	-	-	-
外島地區	馬祖站	24.14	25.81	22.58	35.71	13.13	11.57
	金門站	34.48	29.03	41.94	42.86	0.92	8.38
	馬公站	6.90	3.23	12.90	3.57	-9.33	-3.33

資料來源：本部監測資訊司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(AQI)資料。

說明：1.本表依據本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(計62站)資料編製，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。

2.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部大氣環境司之各直轄市、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：

- (1)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，計有19測站：基隆、士林、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古亭、淡水、林口、菜寮、汐止、新莊、板橋、土城、新店、萬里、桃園、大園、平鎮及龍潭。
- (2)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計有5測站：新竹、湖口、竹東、苗栗、三義。
- (3)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計有11測站：西屯、忠明、豐原、沙鹿、大里、彰化、二林、大城、員林、南投、竹山。
- (4)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，計有9測站：崙背、斗六、嘉義、新港、朴子、安南、臺南、新營、善化。
- (5)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、屏東縣，計有11測站：楠梓、左營、前金、小港、美濃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屏東、潮州、恆春。
- (6)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，測站2站：宜蘭、冬山。
- (7)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測站2站：花蓮、臺東。

3.自114年1月起，本表配合113年9月30日修正之「空氣品質標準」(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(AQI)濃度門檻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)計算，113年數據係以新標準回溯計算。

4.圖示空氣品質指標(AQI)等級表：

污染等級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	非常 不健康	危害
指標值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301~500
圖示						